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承辦人：沈佳萍
電話：(02)2367-3557
傳真：(02)3366-5247
電子信箱：shen@jbcr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招聯字第1080000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.pdf、同級分超額篩選校系分則示例.pdf
(108A000280_1_03135559170.pdf、108A000280_2_03135559170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及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自109學年度起調整事項及111學年度起新增調整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及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自109學年度起調整事項如下：

(一)繁星推薦入學管道之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，將比照醫學系，調整至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；亦即牙醫學系在第一階段比序篩選之後，將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（面試），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參加並通過牙醫學系之第二階段面試始得錄取。另，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。

(二)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第一階段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，除以108學年度原有之「校系所訂檢定、篩選、採計科目級分

總和」作為第一道篩選外，另開放大學校系得以檢定、篩選、採計所使用之科目再進行依次篩選，校系得依招生需求自訂使用之科目數及順序。

二、本會111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管道除原有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規範外，並新增調整事項如下：

- (一)「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計算範圍將從原來之四學期成績擴大至第五學期。
- (二)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，新增「生活科技」與「資訊科技」兩科。
- (三)必修單科之「國文」和「英文」學業成績範圍擴大採計至高三上學期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